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白铭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56号

罪犯白铭，男，1982年12月23日出生于陕西省高陵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8日作出(2008)陕刑一终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9年1月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9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41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4年5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陕刑执字第0018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2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6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1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9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劳动任务完成较好，被评为2019年监狱劳动能手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受到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铭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